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許奕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九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